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080號

原告 陳政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燕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據此，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家調字第108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詎該裁定於113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，於113年12月6日發生效力後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郁庭